



镇海交警帮小伙在菜场卖草莓。通讯员供图

民警摆摊卖草莓，怎么回事？

小伙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被拘，留下一车草莓为帮他保本，交警利用午休时间吆喝售卖

本报讯(记者 陈焯 通讯员 夏培蕾) 六大筐草莓一字排开，两位身着警服的男子蹲在一旁忙活着。有人光顾时，一人装袋，一人称重，配合得还挺默契。这几天，不少人的朋友圈里传播着这样一段视频。这是怎么回事？民警改行卖草莓了？

昨天下午，记者就此事进行了核实。原来，视频里的警察是镇海区交警大队骆驼中队的民警和协辅警。他们这么做是为了帮一个小伙保住成本，对方驾驶正三轮摩托车被查，人被拘留了，留下一车的草莓。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事情发生在3月9日。当天，骆驼中队在329国道与汶骆路路口设卡，开展“三小车”专项整治。9点30分左右，一辆拉着草莓的正三轮摩托车缓缓驶来，正在执勤的民警看到后，立即示意对方靠边停车。

经调查，驾驶员姓李，老家在安徽。民警现场发现，他所驾驶的这辆正三轮摩托车并没有牌照，同时李某也没有考取过驾驶证，属于无牌无证驾驶。根据规定，他要被处以行政拘留7天，罚款700元。

“我不知道这种车不能开，这下可怎么办？”得知自己要被拘留，小伙懵了。他说，自己在宁波就一个人，平

时做点小生意，收入不高。这一车的草莓还是他一大早去市场批来的，准备卖掉赚点钱。这下可好，人要“进去”了，草莓怎么办？

“你别担心，要不我们帮你卖吧，不让你亏本！”现场，一位民警这样提议。于是，当天中午，不少市民就看到了这样一个温暖的画面：在骆驼团桥菜场，几位身着警服的男子正在叫卖草莓。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骆驼中队民警张杨，他当天也在帮忙。“我们这边属于城乡结合部，驾驶这种车拉货摆摊的人不少。如果被查扣到，我们一般都是让他们家里人把货运走，但这个小伙子在宁波无依无靠，草莓又不像西瓜一样易保存。”张警官说，一车草莓有上百斤，真要烂光，得亏不少钱，小伙做生意也不容易，总不能让他车被扣了生意又亏本。于是，三四位中队民警、协辅警一起帮忙，利用午休时间把草莓拿到附近菜场卖。

张警官告诉记者，他们卖草莓时，时不时会有人来问怎么回事，当得知事情原委后，围观的人都很帮忙，不少人都是三斤五斤的买。一个中午，上百斤草莓就卖完了。

民警助贫困家庭子女解决户籍学籍问题

孩子终于能参加中考了

本报讯(记者 孔玲 通讯员 龚利波) 昨天下午，余姚市公安局马渚派出所的民警们特别高兴。因为他们终于为村民施银灿的儿子施立文办好了学籍，让他没有了后顾之忧，能够如愿参加中考。

事情还得从3月7日下午说起。当天，马渚派出所民警在接处警过程中，发现一名男子手中拿着尖榔头，情绪极不稳定。在民警和村干部的劝说下，该男子才放下了榔头。随后，警方迅速将该男子带离了现场。

据马渚派出所教导员张增辉介绍说，该男子是马渚镇大施巷村的村民施银灿，今年49岁，患有精神方

面的疾病，因家庭比较贫困，还有一个13岁大的儿子施立文要抚养，因此一直没有就医。

了解到施银灿的困难情况之后，马渚派出所主动与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联系。7日下午，由所里出资送施银灿到三院精神科进行治疗。

民警获悉施银灿的妻子已离家出走多年，施银灿生病之后，正在马渚镇就读初中的施立文，就处于无人照顾的境地。为了帮助施立文，派出所与施立文的学校沟通，为他落实了住宿问题。全体民警也纷纷伸出援手，开展献爱心捐款，所得款项用于定期给施立

文的生活费。

民警还了解到了一个新情况，施立文一直没有申报过户籍。按照现在的中考规定，没有户籍证明就不能取得学籍号，没有学籍号就意味着九年义务教育结束后不能参加中考。3月10日，为了让施立文安心读书，所里决定帮助协调他的学籍问题。

昨天上午，余姚市公安局特事特办，为施立文的户籍申报开了绿灯，并把相关资料第一时间送到了学校。昨晚，记者得到了最新消息，在校方与教育部门的帮助下，施立文的学籍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呼吁： 建立监督体系，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3·15来临，全社会都在呼吁加强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为自己决策承担责任意识。随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的推进，金融机构纷纷对自身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年，邮储银行宁波分行从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建立监督体系，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入手，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17年，该行又将以崭新的姿态服务宁波市民。

抓重点，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

据悉，过去一年，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实施细则(2016年版)》，将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部门纳入考核对象，并规定评分规则、考评流程等；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件的特点，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预案(2016年版)》，为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提供制度依据；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分行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版)》，通过规定分工职责、投诉分类等，优化投诉管理和处理流程。同时，梳理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形成制度目录清单，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

该行从2016年3月着手启动录音录像工作，并制定《关于落实相关业务录音录像工作推进方案》，组织召开专题会，保持与总行沟通，及时修正分行方案。同时，与市邮政分公司加强沟通联系，从技术方案、话术等方面协助推进代理网点录音录像工作。据了解，截至目前，该行自营和代理网点录音录像设备已经全部安装完毕。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该行同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工作，从制度建设、义务履行、投诉处理、教育宣传、工作配合等方面作出合理评价。据悉，邮储银行宁波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已被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评为A级。2016年，该行被宁波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评为“先进会员单位”。

重宣教，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管理体系

记者了解，早在去年，该行就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关口提升至“事前”，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内部规章角度对创新产品和服务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全年共审查各类制度、通知类文件50份，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

目前，该行宁波分行已建立金融消费投诉处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金融消费投诉中疑难或复杂的有关事项。除了对各类投诉处理加以梳理外，各网点加大投诉公示力度，充分利用营业网点广告机、柜台IPAD等多媒体渠道公示投诉电话和投诉流程，引导消费者通过正确渠道表达诉求。

在此基础上，该行还按季度编发《消费者权益保护动态简报》，对每个季度发生的投诉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改善建议，提高投诉改进工作水平，并构建起投诉处理的“建议——反馈”工作机制，避免同类投诉重复发生。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宣教上，该行更是每年认真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诚信文化四方”等宣传活动，根据不同群体消费者金融需求，采取

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进乡村、进校园等形式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通过增强金融消费者金融风险和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正确运用金融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强化其金融法律观念，提升法律金融素养，共同创造和谐的金融环境。记者从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获悉，为表彰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杰出贡献，授予该行2016年“金融知识普及月”暨“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2017，邮储银行给你不一样的金融消费体验

新的一年，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将从完善工作体系建设、优化内控体系、推进录音录像工作等三个方面着力，进一步改进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

在总分行现有的制度框架内，该行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特点及监管部门要求，完善金融知识宣传等专门制度，申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全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据悉，今年，邮储银行宁波分行将在营业场所集中摆放有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资料，与产品、业务介绍材料予以区分，同时，借助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渠道，多渠道、多角度、持续性地向金融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此外，该行将继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确保产品和服务保障和尊重消费者的权益，及时妥善解决消费者投诉事项。

记者 崔凌琳 通讯员 谭鹏飞 徐虹